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河北阿里小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邢台美菱水业有限公司、邢台衍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打包”竞选管理人的公告

(2024)冀05破申104号

(2024)冀05破申120号

(2024)冀05破申121号

本院于2024年12月18日受理河北阿里小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邢台美菱水业有限公司、邢台衍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件破产清算案件。为公平、公开、公正审理破产案件，保证破产审判工作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摇号”方式选定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河北阿里小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8日，住所地位于邢台市襄都区光明街，法定代表人：毛永超，该公司总经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餐饮管理、餐饮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餐饮配送、销售：日用杂货、食

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邢台美菱水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 日，住所地位于邢台市襄都区百泉大街，法定代表人：尹书贵，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经营范围为：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的生产；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邢台衍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住所地位于邢台市襄都区西关街，法定代表人：盖中原，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增值电信业务（部分）；销售：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国内广告制作、发布、代理、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代理中国联通授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邢台市辖区内社会中介机构的二级以上管理人，能够胜任本项工作，且具备垫资或自行承担工作成本的意愿和能力。

2、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管理人成员团队不少于 10 人。

其中：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执业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派出的注册会计师、清算事务所派出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从业人员不得少于5人，团队中的其他工作人员也应具有清算工作经验。

3、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4、申报机构在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5、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三、申报方式

本次选任管理人采取打包方式确定管理人，河北阿里小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邢台美菱水业有限公司、邢台衍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确定一名社会中介结构为管理人。

申报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书（一式五份）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

申报书除申请包括外，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近三年业务收入情况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

（2）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清算工作的近三年办理案件的用时、质量、效果等工作业绩情况，管理人不

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者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保证申报书所载内容及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3) 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成员工作的团队人员的姓名、基本情况、学历、执业年限、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情况。

(4) 申报机构拟定的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预案等，要针对申报案件的调查了解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具体工作措施。

(5) 管理人报酬的明确报价方案。

四、特别说明

(一) 个别案件，经初步摸排，暂未发现财产，办理案件可能存在无报酬和垫付破产费用情况，各申报机构要做出相应承诺；

(二) 管理人未在规定流程节点完成工作的，本院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本次报名只接受现场报名，不接受网络、电话等其他形式报名。

六、报名地点与联系人

报名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828 室，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北西大街 791 号。

联系人：郝雲霄，联系电话：2207937 17703395985。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